# 吉林动画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学风和考风，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提高学生的道德素质，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国家及校内各种考试。将考生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具体分为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处理的结果应当与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三条 学生考试违纪事实情节及处理办法**

（一）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要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1.开考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开卷考试携带的复印材料、手机及电子设备），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使用自备草稿纸的；

4.自行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的；

5.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6.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等物品的；

7.把答案或有字迹的草稿纸放在偏离自己座位的位置或竖起的；

8.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9.其它一般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二）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应令其退出考场，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第“三（一）”中任何一种行为无视警告而重犯的；

2.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他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的；

4.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

5.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7.在考生座位现场、考生身上和其他一切可以看到的地方发现电子设备；

8.网络课程学习有刷课等违纪行为的；

9.其它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考试作弊事实情节及处理办法

（一）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以考试作弊认定，应令其退出考场，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本科生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1.开考后，在考生座位现场、考生身上和其他一切可以看到的地方放有翻开的，或者藏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复习资料、纸条等物品的；

2.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相互核对试卷的；

6.传、接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8.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9.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10.网络课程学习代替上课（考试）；

11.未按规定时间或地点参加网络考试等行为者；

12.创新学分、德育学分材料或成绩获取来源不真实、存在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者；

13.其它考试作弊行为。

（二）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以考试作弊认定，应令其退出考场，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本科生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1.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2.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3.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4.二次作弊的；

5.使用通讯设备接收或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的；

6.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

7.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等行为的。

（三）试后发现认定的考试作弊行为及处理办法

教务部、各学院（部）考务工作人员和阅卷教师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按照作弊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本科生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3.组织作弊的。

第五条 学生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三（二）、四”各款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监考教师及时予以纠正；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由学生当场签字确认。考生拒绝签字的，有两名考试工作人员签字，处理意见有效。

2.监考教师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意见书》，写清学生违纪和作弊的事实，由两名及以上监考人员或者考场巡视人员签字确认，并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交送考生所在学院办公室。

3.考生所在学院认真调查与确认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实，并要求学生写出书面检查，写清事实，学院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后，须于当日将《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意见书》、书面检查及物证一并交至教务部。

4.教务部在复核违纪、作弊事实和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按照《吉林动画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和本规定对所涉及学生的违纪、作弊行为进行认定，提出处理意见。记过及以下处分由教务部审定签批，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教务部报主管校长同意，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做出处分决定，教务部按处分决定进行处理。教务部及时将相关材料交至学工部，学工部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全校。

第六条 学生以作弊行为取得的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为无效证书，由学校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证书。

第七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实施单位必须查明事实；违纪和作弊事实不清的，不得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各学院要按照上述要求对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学生予以处理，不得拖延，不得隐瞒不报，否则学校将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以上未提及到的违纪、作弊等行为，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学校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意见书

 2019年4月修订

附件：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 号 |  | 考试科目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方向) |  | 班 级 |  |
| 考试工作人员认定违规事实 | 违纪 |  |
| 作弊 |  |
| 其它 |  |
| 考试工作人员签字 | 考试工作人员签字： 、  |
| 考生对违规事实认定的意 见 | 无异议：考生签字： 有异议：理由：  |
| 备注：考生拒绝签字的，有考试工作人员签字，处理意见有效。 |
| 学院签署处理意见 |  根据《吉林动画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 条 第 款第 点： ，经 学院研究决定，给予 处分 。  学院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务部签署处理意见 | 教务部签字（章）： 教务部（公章）年 月 日  |